新北罗溪旺财路11号“4·16”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新北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17日

**目 录**

[一、事故概述 1](#_Toc200308195)

[二、基本情况 1](#_Toc200308196)

[（一）常州市炽盛织布厂概况 1](#_Toc200308197)

[（二）无锡甬骋商贸有限公司概况 2](#_Toc200308198)

[（三）常州市华现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概况 3](#_Toc200308199)

（四）自然人高泽坤情况 3

[（五）事故概况 3](#_Toc200308200)

[（六）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4](#_Toc200308201)

[（七）厂房租赁情况 4](#_Toc200308202)

[（八）涉事叉车情况 5](#_Toc200308202)

[（九）其他情况 6](#_Toc200308203)

[三、事故经过 6](#_Toc200308204)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_Toc200308205)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_Toc200308206)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_Toc200308207)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_Toc200308208)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7](#_Toc200308209)

[（一）事故直接原因 7](#_Toc200308210)

[（二）事故间接原因 7](#_Toc200308211)

[六、责任认定和建议处理意见 8](#_Toc200308212)

[（一）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_Toc200308213)

（二）事故其他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三）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0](#_Toc200308214)

（四）事故其他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_Toc200308215)

新北罗溪旺财路11号“4·16”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

2025年4月16日10时30分许，位于新北区罗溪镇旺财路11号的常州市炽盛织布厂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8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新北区、罗溪镇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全力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北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等部门组成的新北罗溪旺财路11号“4·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具体名单附后），并邀请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和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二、基本情况

（一）常州市炽盛织布厂概况

1．单位名称：常州市炽盛织布厂（以下简称“炽盛织布厂”）

2．单位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工业园旺财路11号

3．单位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4．投资人：张亚英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X08128949B

6．经营范围：织布；针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无锡甬骋商贸有限公司概况

1．单位名称：无锡甬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骋公司”）

2．单位住所：无锡市梁溪区红星路8-4-351

3．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吴寿恩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2153TD89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常州市华现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概况

1．单位名称：常州市华现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现公司”）

2．单位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长江中路301号

3．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华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346309697P

6．经营范围：仓储物流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自然人高泽坤情况

高泽坤，男，群众，1997年6月生，常州市金坛区人。2024年4月27日，高泽坤以自然人身份与甬骋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旺财路11号A幢一层南侧厂房，用作PVC皮线回收、堆放和办公。高泽坤在天宁区领取名称为天宁区兰陵泽链建材经营部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在事故发生地未取得营业执照。

（五）事故概况

1．事故发生时间：2025年4月16日10时30分许

2．事故发生地点：新北区旺财路11号租赁厂房

3．事故伤亡情况：一人死亡

4．伤亡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岗位 | 安全教育情况 | 伤亡程度 |
| 李玉江 | 男 | 1964.01 | 废品经营者 | 未教育 | 死亡 |

5．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6．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7．事故直接经济损失：88万元

（六）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在炽盛织布厂A幢一层南侧厂房内（以下简称涉事厂房）。涉事厂房门向西，东西长70米，南北宽10米，高8米。涉事厂房南北两侧均堆有小包装的PVC碎粒。厂房东北角设有一台碎粒机，东南墙边堆放PVC皮线货堆（以下简称皮线货堆，如图1所示），高约4米，堆面倾斜。

 

图1 PVC皮线货堆图

（七）厂房租赁情况

2021年1月1日，炽盛织布厂与甬骋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炽盛织布厂将旺财路11号部分厂房（包括涉事厂房）出租给甬骋公司，租金为每年70万元。双方签订了《安全协议书》，协议书中甲方炽盛织布厂安全责任第1条为“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检查，督促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2024年4月27日，甬骋公司与自然人高泽坤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甬骋公司将旺财路11号A幢一层南侧厂房出租给高泽坤，用于生产和办公，租金为每年16万元，租赁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双方签订了《安全协议书》，协议书中甲方甬骋公司安全责任第2条为“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检查，督促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高泽坤在涉事厂房内回收、堆放PVC皮线（以下简称皮线），雇佣3名员工分拣皮线，并使用碎粒机粉碎。

（八）涉事叉车情况

2024年9月12日，华现公司与高泽坤签订了《叉车租赁合同书》，约定华现公司向高泽坤出租一台叉车，租金为每月1350元，租期为一年。

2025年3月，华现公司将出租给高泽坤使用的原叉车转租给其他公司。3月27日，华现公司新购得一台叉车（以下简称涉事叉车），后出租给高泽坤使用。

涉事叉车的制造单位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型号：CPCD，产品编号：14BE06006，设备代码：511033009202521859，制造日期：2025年1月18日，额定起重量：3500千克。

截至事故发生时，涉事叉车未办理首次检验和使用登记证等手续，高泽坤也未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资质。

（九）其他情况

2025年4月16日，新北区天气为阴，气温为16℃～31℃，南风3级，无对事故造成影响的不利天气状况。

三、事故经过

2025年4月16日10时许，自然人李玉江与其妻子李桂玲驾驶货车至涉事厂房入口，准备将货车上的皮线出售给高泽坤。高泽坤让李玉江和李桂玲将皮线过磅称重，再码至木质托盘上。待皮线码好后，高泽坤驾驶涉事叉车将木质托盘和站在木质托盘皮线上的李玉江一同升高约4米，并将木质托盘一侧搭靠在涉事厂房里的皮线货堆堆面上。高泽坤将叉车停稳熄火后，离开叉车去往别处，李玉江站在木质托盘上将皮线移至货堆上，李桂玲在厂房入口向外张望。10时30分许，李桂玲回头看见李玉江躺在皮线货堆旁，此时高泽坤回到皮线货堆旁，发现李玉江躺在地上，右耳出血。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高泽坤见状立即拨打了120医疗救护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李玉江送往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月19日20时26分，李玉江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李玉江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伤”。死者家属获赔88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高泽坤立即组织了现场应急处置，未造成事故后果的扩大。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经现场勘查、查阅材料、人员询问等取证，对该起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高泽坤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资质即驾驶并操作涉事叉车；组织李玉江进行冒险作业，在未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操作叉车将李玉江连同木质托盘和皮线升载至皮线货堆上。

# 2．李玉江安全意识淡薄，站在涉事叉车叉起的木质托盘上并跟随到达皮线货堆堆面；在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网等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不慎摔落至地面。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甬骋公司违法出租生产经营场所。甬骋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自然人高泽坤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1]](#footnote-0)的要求。

2．炽盛织布厂存在“以租代管”行为。炽盛织布厂未对承租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向承租单位书面告知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炽盛织布厂与甬骋公司签订的《安全协议书》中，甲方炽盛织布厂安全责任第1条为“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检查，督促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footnote-1)的要求。

3．华现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向高泽坤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八条[[3]](#footnote-2)的要求。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取证和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新北罗溪旺财路11号“4·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和建议处理意见

（一）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高泽坤，男，群众，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即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组织他人冒险作业，未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资质的情况下，违规操作叉车升载李玉江进行高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4]](#footnote-3)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5]](#footnote-4)，建议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依法予以处理。

2．李玉江，男，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站在木质托盘上并跟随木质托盘上升至皮线货堆上进行高处作业，不慎摔落至地面，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3．吴寿恩，男，中共党员，2020年起任甬骋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事务，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6]](#footnote-5)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4．洪飞，男，群众，2020年起任甬骋公司厂房管理员，直接负责旺财路11号厂房管理工作，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1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二）事故其他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张如亚，女，群众，2024年起任炽盛织布厂安全管理员，负责旺财路11号的出租管理工作，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三）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甬骋公司，将涉事厂房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对承租人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向承租人书面告知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1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7]](#footnote-6)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四）事故其他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炽盛织布厂，对承租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2．华现公司，向高泽坤出租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八条3的规定，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新北罗溪旺财路11号“4·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教训是深刻的，相关单位、人员要认真反思，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安全管理力度，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1．甬骋公司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审核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向承租单位书面告知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完善与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协议内容。要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对承租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做好书面检查记录，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督促承租单位整改闭环。

2．炽盛织布厂要完善与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协议内容，加强对承租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对承租单位开展安全检查。

3．华现公司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叉车租赁的经营活动，及时检验、登记新购买的特种设备，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增强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安全意识。

4．罗溪镇要强化“厂中厂”管理，聚焦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摸排核查辖区内企业实际租赁情况，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厂中厂”情况，精准掌握“厂中厂”企业信息与风险隐患，深入推进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与整改行动，切实增强“厂中厂”综合治理能力，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强化责任落实，及时查处不按规定出租、使用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一步压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二）甬骋公司、炽盛织布厂、华现公司、罗溪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接到该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相关整改情况报新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footnote-ref-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footnote-ref-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footnote-ref-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footnote-ref-3)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footnote-ref-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ootnote-ref-5)
7.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二）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footnote-ref-6)